

壹、前言

2000年之後，臺灣校園建築蓬勃發展，各縣市政府逐步更新改建學校，校園建築造形和色彩都有相當大的進步和突破。回顧發展的過程，自1985年起，宜蘭縣率先推動第一波校園建築美學，以「美感取向」作為規劃理念之一；1992年，「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頒布」，規定公有建築物至少以1%造價設置公共藝術，為學校建築美學環境建構提供有力的支持；1999年921震災後，許多重建學校的校園建築推陳出新、創意不斷，展現「新校園運動」的另一番風貌；2005年臺北市推動優質校園營造，「藝術校園」列入要項之一；2006年臺北市、高雄縣市等則推出「校園角落美學」、「校園空間美學」、「校園好望角，美麗心校園」等政策。2012年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第三階段第一年實施計畫；2013年，教育部提出「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至107年）」，其中與校園建築美學有關者，包括「美感普及：創造美感環境及在地化之美感認同與獨特性」之目標，「創造美感環境，推廣生活美學」之發展策略，「活化校園空間及學校建築美學、藝文特色社區、質樸美適之生活美學成為社會美感的時尚」之預期效益，及「補助中小學辦理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發展特色學校」之行動方案等（校園空間美學網站，2015；教育部，201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2；湯志民，2014a；詹紹威，2014）。可知創造具有美感的環境，讓美學內化為生活的一部分，是這些政策推行的一個重要理念。臺灣的校園建築美學政策發展甚為迅速，有關校園建築美學的論述與研究亦應建立一完整體系，以讓政策具體落實，並作為規劃理念的後盾。

由於學校環境是孩子的第三教師，設計今日的學校以面對明日的世界乃當務之急（Cannon Design *et al.*, 2010），而一座學校建築的設計，除了工料的精確設計外，需要力學的安全設計，也需要美學上的藝術設計（蔡保田，1986）。建築景觀能夠引發美感，係因具備良好的材質、色彩、圖像、聲音、節奏、旋律、空間、氣氛、設計、規劃或結構等之美感的特質（教育部，2013）。然而，根據湯志民（1994）的觀察與研究，國內學校建築規畫在美學方面大致呈現幾個問題：建築設施缺乏文化性與時代性的象徵意義，學校建築的造形色彩過於呆板單調，校舍庭園缺乏生活化的空間，校園環境動線不清或無故封閉，校園綠化重於美化及園景設施布置有待加強。由於校園建築為一教化環境，校園建築的造形、意象、符號、隱喻與空間美學，應更受重視（湯志民，2014b）。

衡諸國內外相關研究及專家學者之看法，指出學校建築及環境設施的設計或改善，會直接或間接會影響學生學習動機、學習氣氛、學習歷程、學習效果、